(上接A25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安徽省阜阳市河流路302号和阜阳市颍州区经济开发区颍十路东侧，均为金种子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对基酒生产车间进行优质化和品种差异化技术改造，同时完善提升麸曲生产、窖泥培养、收储酒等相关配套工程。

2、项目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突破发展瓶颈的需要

白酒行业经历2003年到2012年的黄金发展期后，在2012年下半年起受限制三公消费政策以及我国整体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下，进入深度的调整期。在近三年的调整期间内，白酒行业库存得到消化，产品价格回归理性，消费结构从政务消费向商务消费和大众消费转移。自2015年起，随着居民人均收入的持续提高，在中高端白酒需求增加的影响下，白酒行业复苏迹象明显。本轮行业复苏中，商务消费和大众消费推动的中高端以上白酒需求特征明显，整个行业消费升级成为客观现实，客户需求也逐渐表现出口感多样化、品质优质化、成分健康化等特点。在目前和未来市场竞争中，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只有顺应环境发展趋势，推进产品升级和品种差异化，应对行业消费升级，才能在市场上占据有利地位，突破目前的发展瓶颈。

基酒作为成品酒的主要原料，是公司推动产品品质升级和品种差异化的基础，公司目前的优质基酒产能不能满足产品结构调整后的需求；公司“提品质、增品种、创品牌”战略的实施，对剩余产能的优质化和增品种改造要求也已经非常迫切。

（2）产业消费升级趋势促进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高品质基酒需求增加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迅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在白酒消费结构向大众消费转移的趋势下，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使大众消费者对中高端以上白酒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安徽省作为主要白酒生产和消费大省，白酒主流价格带已从2012年的50-100元/瓶上涨到目前的百元以上，未来还有望持续上涨。在2012年以前，金种子酒在安徽省内50-80元/瓶消费价格带处于优势地位，但随着快节奏消费升级，公司平均档次较低的产品结构已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公司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已逐步推出了健康白酒、馥合香型等一系列中高档产品，并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未来公司计划将进一步培育推出口感优良、成分健康，符合消费者消费习惯的产品。优质成品酒源于优质基酒，公司中高档产品对基酒品质及陈化老熟期限均有较高要求，公司目前仅有部分车间实现了机械化生产，整体产能结构已不能适应公司未来产品结构调整的需求。通过本次技改，公司将提高优质基酒生产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3）差异化产品结构及品牌差异化的需要

安徽自古就是我国生产和消费白酒的大省，“西不入川，东不入皖”的说法反应了安徽白酒市场的竞争激烈。目前，除了传统一线品牌茅台、五粮液等在当地的品牌竞争优势，安徽省内企业古井贡酒和口子窖受益于前期产品结构调整成功和行业消费升级，在省内中高端产品占有率优势较为明显，加上洋河等外来品牌的渗透，安徽省内主流价格带中高端产品的竞争已经异常激烈。公司目前在保持安徽省内中低档产品的竞争优势和规模效益基础上，中高端新产品的营销采取省内省外并重的策略，省外市场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效益增长点。不同消费区域客户有着差异化的消费习惯，公司除传统的浓香型优势产品外，研发推出了不同口感和香型的差异化产品，例如新推出的中国力量图为多根酿柔香的产品；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丰富，对不同品种优质基酒的需求也将逐步增加。本次技改完成后，公司将形成浓香型、芝麻香型、酱香型、清香型等多品类基酒生产能力，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品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

（1）国家和地方政策鼓励白酒行业通过技术改造，培育实现先进产能

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和地方鼓励白酒行业通过改造升级，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党的十九大提出“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主动参与和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鼓励企业进行工业化、信息化改造。在国家《食品工业“十三五”发展意见》中，鼓励食品企业“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重点支持食品行业重大技术改造、食品工业“三品”战略和特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建设等”。安徽省“十三五”食品产业发展规划明确白酒制造业作为食品工业重点发展行业，要求“引导白酒向高档品质白酒迈进，研发针对不同地域、不同消费群体的多口味白酒”；在发展重点方向上“鼓励白酒行业通过技术改造，构建‘低投入、低消耗、高产出、高效益、生态化’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生态酿酒。支持发展浓香型、兼香型白酒，适度开发其他香型白酒。顺应消费变化趋势，发展中低度白酒以及低酸、低脂、低醇的净爽类白酒”。因此，相关政策法规明确的指导方向，为本次技改完成后公司丰富品种、提高品质的产品战略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2）公司现有市场渠道和研发基础为公司产品升级战略提供保障

公司在安徽省内市场具有传统的渠道竞争优势。公司实施“统一管理、分区营销”的营销管理制度，形成了公司、办事处、经销商三位一体的销售网络，在安徽省内市、县乃至乡镇都有经销商和办事处，公司销售网络的铺设在安徽地区已具有相当的广度和深度；近年来，公司也积极开发省外营销渠道，并培养了一批有实力的经销商。公司厂商“1+1”的经销模式，具有品牌与渠道的捆绑紧密、终端控制力强、消费者消费粘性大的特点；现有的经销渠道，为公司未来产品升级和新产品推出提供了市场开拓条件。

公司长期以来十分注重生产和研发工作，围绕白酒酿酒工艺技术改进、产品质量提升、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等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技术攻关工作，掌握了大批的成熟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本着优势互补、精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与多家高校和科研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研发关系，并取得了多项研发项目成果。本次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采用的均为成熟且较为先进、实用的技术和工艺，公司现有的科研基础能够保证公司技改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建设规划

(1)项目建设内容

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老厂区生产车间自动化改造、芝麻香白酒智能化生产车间改造、酱香白酒智能化生产车间改造、清香白酒智能化生产车间改造、机械化生产车间提质改造、配套自动化糠壳清洁处理及集中蒸糠系统、麸曲生产车间和万吨陶坛库建设、窖泥车间机械化改造、酒库及收酒系统数字化改造，以及公用配套工程改造。

（2）项目投资金额

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52,641.5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48,198.53万元，项目建设期三年，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建筑工程	9,176.61
2	设备购置	33,234.29
3	安装工程	3,986.34
4	其他工程	1,801.30
以上合计		48,198.53
5	基本预备费	2,409.93
6	铺底流动资金	2,033.09
项目总投资		52,641.55

5、项目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营销体系建设作为本公司战略发展的一部分，是公司持续执行既定策略的延续，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销售和客户服务能力的提升以及品牌影响力的增强。

营销体系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在市场的声誉，也有助于公司利用自身的人才及技术优势，加强渠道建设，促进中高端酒的销售，实现与核心消费者充分互动。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将对公司经济效益提高产生积极的影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营销手段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也为公司产品的推广应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动公司产品结构调整、营销效率提高、完善品牌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是，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战略的实施，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和拓展新市场，保持和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备案文号为“阜州经技[2017]26号”的备案复函，并取得由阜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阜环行审函[2018]37号”、“阜环行审函[2018]38号”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书的函。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已取得备案文号为“发改中心[2017]156号”的备案复函。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升级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现有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相关约定、规定和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涉及股本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555,775,002股，金种子集团持有公司178,257,0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07%，为公司控股股东；阜阳市国资委通过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金种子集团100.00%股权，进而间接控制公司178,257,0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0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1,155,000股（含111,155,000股），若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111,155,000股测算，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666,930,002股，金种子集团持有公司178,257,08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6.7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阜阳市国资委通过控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金种子集团100.00%股权，进而间接控制公司178,257,0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7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除正常人事变动外的其他变化，若公司未来拟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实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实力，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扩大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

与此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尚需一定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不会导致公司负债增加。公司从事白酒的生产销售，一向坚持稳健的财务管理政策，目前的负债比例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经营特点。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行业政策风险

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白酒生产线被列为“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的规定，对于此类项目，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若国家对白酒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对白酒生产和消费进行限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食品安全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面向最终消费者，有效的质量管理是企业的生命线。随着政府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已经成为白酒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公司作为食品生产企业，在生产环节、产品存放、成品运输等过程中，均涉及到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管理制度，但是如果制度及措施不能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者出现执行环节的问题，将会带来食品安全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对经销商进行嵌入式管理，最大化覆盖市场终端。公司现有经销商数量众多，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经销商数量仍将持续增加，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营销推广能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对终端网点的管理不能及时体现公司的营销政策及适应不断变化的竞争环境，或经销商严重违反合同，将增加营销管理的难度，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处于白酒竞争激烈的安徽省，省内白酒生产企业众多，此外，随着近年来四川、江苏等区域的白酒企业对公司现有市场的不断渗透，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品牌影响力下降、营销效果不佳、市场拓展未达预期，不能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无法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五、假冒伪劣产品侵权及品牌风险

白酒行业有较高的利润率，涉及公司品牌的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为数众多。多年来，公司一直积极配合各地相关部门，持续投入，严厉打击假冒白酒的制售行为，同时通过提高产品防伪技术，多渠道增加不法分子制假造假难度，提高消费者的假酒鉴别能力。但是，这些措施并不能完全杜绝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的出现。如果涉及公司的假冒产品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给消费者带来较大危害，同时也将打击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心，进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科学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基于当前的国内经济环境、行业与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做出，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仍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在建设过程中是否组织得当，按期实施计划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募投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募集资金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出现闲置，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潜在业务收入，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复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复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八、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过程，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

九、股市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带来的系统风险的影响，股价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为股东创造回报。

十、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近年来，受以产品品质、以中低档白酒为主的产品结构、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呈下滑趋势。针对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相关影响因素正逐步消除，由于产品品质、产品结构、营销策略调整和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需要过程，公司经营业绩短期仍存在一定的下滑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100%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提出，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实施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的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七）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或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或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有异议时，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利润分配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数555,775,00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0.3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6,673,250.06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825,026,900.72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

2、2016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3、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555,775,00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5,557,750.02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844,678,280.91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1	5,557,750.02	8,189,818.88	67.86%
2016年	–	–	17,019,311.33	–
2015年	0.3	16,673,250.06	52,082,291.05	32.0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86.29%，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经营。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2017年1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并拟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7-2019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原则及考虑因素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情况、经营目标、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未来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度化建设，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100%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100%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提出，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实施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的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七）公司未来利润分配的使用原则

1、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2、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项目，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七节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及承诺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和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1,155,000股（含111,155,000股）股票，以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上限计算，公司总股本将由555,775,002股增至666,930,002股。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5.76亿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的扩张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公司存在由于本次发行新增加的股份而使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一年度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8年9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即111,155,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76亿元。

5、假设公司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较2017年度下降10%，较2017年度下降20%，较2017年度持平，较2017年度增长10%，较2017年度增长20%五种情形。（该数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2018年实际经营情况）。

6、在预测公司净利润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本次测算不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5,577.50	55,577.50	66,693.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7,642.33		
本次发行股份数（万股）	11,115.5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18年9月		
假设情形（1）：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下降2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8.98	655.18	655.18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32	-300.38	-300.38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24,744.56	225,399.74	283,04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47	0.0118	0.0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47	0.0118	0.0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45	-0.0054	-0.0051
每股净资产（元）	4.03	4.06	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29%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1%	-0.13%	-0.13%
假设情形（2）：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下降1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8.98	737.08	737.08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32	-275.35	-275.35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24,744.56	225,481.64	283,12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47	0.0133	0.0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47	0.0133	0.0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45	-0.0050	-0.0047
每股净资产（元）	4.03	4.06	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33%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1%	-0.12%	-0.12%
假设情形（3）：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持平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8.98	818.98	818.98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32	-250.32	-250.32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24,744.56	225,563.54	283,20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47	0.0147	0.0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47	0.0147	0.0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45	-0.0045	-0.0043
每股净资产（元）	4.04	4.06	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36%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1%	-0.11%	-0.10%
假设情形（4）：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1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8.98	900.88	900.88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32	-225.29	-225.29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24,744.56	225,645.44	283,28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47	0.0162	0.0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47	0.0162	0.0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45	-0.